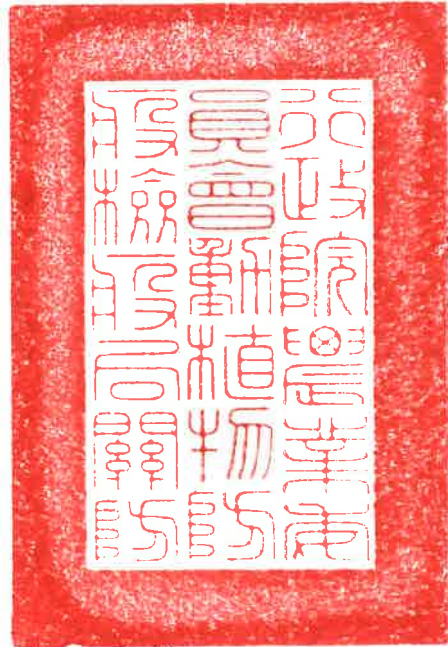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21481773號



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局長 張淑賢

#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 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一、執行依據

-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第三十四條第七項「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九款「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辦檢疫」，第四十三條第十款「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之情形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次別	檢疫物類別		檢疫物總重量		
			動物產品重量未達六公斤者	動物產品重量達六公斤以上未滿七十公斤	動物產品重量達七十公斤以上或活動物
第一次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三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未經核准輸入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五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五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第二次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七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未經核准輸入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七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八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六萬元 至不超過 八萬元	八萬元 至不超過 九萬元	九萬元 至不超過 十一萬元
第三次以上	非禁止輸入類 有條件輸入	九萬元	九萬元 至不超過 十萬元	十萬元 至不超過 十二萬元
	未經核准輸入	九萬元 至不超過 十萬元	十萬元 至不超過 十一萬元	十一萬元 至不超過 十三萬元
	禁止輸入類(註)	九萬元 至不超過 十五萬元	十一萬元 至不超過 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 至不超過 十五萬元

註：禁止輸入類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依本類別裁罰。而經檢測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公告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病原者，以十五萬元罰鍰裁處。

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七項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案件之裁罰基準

次別	罰鍰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次	三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四、前二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而言。